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通知

113 年 2 月 21 日

承辦人:林美佑 分機 82028

主旨: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轉系(組)申請日期自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起至 3 月 15 日(星期五)止,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
- 二、學生轉系(組)後是否具備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依本校師資培育處審核結果辦理,如轉入學生名額超過學系核定師資生缺額,則由學系另行辦理甄選。
- 三、欲申請轉系(組)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轉入學系規定資料(逕向學系查詢)後,送交註冊與課務組查核申請資格,由註冊與課務組統一送請師資培育處及相關學系辦理審核作業。
- 四、檢附轉組申請表及轉系申請表如附件一、附件二,請自行列印。
- 五、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提供轉系(組)名額臚列如后:

學系別	升三年級(111 學號)		升二年級(112 學號)		備註
	轉系名額		轉系名額		
教育學系	0		0		實際錄取名額 依學系甄選規 定辦理。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		2		
特殊教育學系	1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0		1		
心理與諮商學系	0		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		0		
音樂學系	0		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0		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0		0		
體育學系	0		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0		0		
資訊科學系	0		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0		0		
學系(組)別	升三年級(111 學號)		升二年級(112 學號)		備註
	轉組名額	轉系名額	轉組名額	轉系名額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	0	0	1	1	一、實際錄取名 額依學系 甄選規定 辦理。 二、轉系名額依 轉組名額 定案後為 準。
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2	2	1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1	1	2	2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計組	2	2	2	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2	2	1	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AI 資教組	1	1	1	1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敬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 轉組 申請表

學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連絡電話	
就讀學系 組別年級 (目前 112 學年度之年級)	學系 組 年級	申請轉入 組別年級 (升 113 學年度後之年級)	組 年級
申請轉組原因	家長意見及簽名		導師意見及簽章

※上方粗框表格內資料請同學逐一填寫並請家長及導師加注意見並簽章後，於公告轉組申請時間內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逾期不予受理。以下資料請勿填寫。

註 冊 與 課 務 組 查 核 資 格	1.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 僑生 ☐ 外國學生 ☐ 陸生 ☐ 公費生 ☐ 原住民生 2. 入學方式： ☐ 個人申請 ☐ 指考 ☐ 繁星 ☐ 單獨招生 ☐ 其他____ 3. 目前學籍狀態： ☐ 在籍 ☐ 休學	☐ 符合申請資格 ☐ 不符合申請資格 查核者：
師 資 培 育 處 意 見	轉組前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師資生： ☐ 轉入組別為原學系非師資培育組，不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原師資生資格留原系(組)）。 ☐ 轉入組別為原學系師資培育組，視轉入組別是否有師資生缺額，並經轉入學系甄選通過及師資培育處審查通過後，方可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教程生：轉組後仍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轉組前不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轉入組別為原學系非師資培育組，不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轉入組別為原學系師資培育組，視轉入組別是否有師資生缺額，並經轉入學系甄選通過及師資培育處審查通過後，方可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其他： 奉 核後，轉組申請表暨名單 1 份送本處。	承辦人： 組 長： 處 長：
學 系 審 核 意 見	☐ 同意轉入本系 組 年級 ☐ 不同意轉組申請	承辦人： 系主任：
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備註：一、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組：

(一) 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 轉學生。

(三) 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組者。

二、轉組者，師資生名額留原組。經①學系轉組甄選通過及經師資培育處審查通過，或②參加教育學程甄選考試通過，方可取得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該類科教育學程。

三、申請人應依各學系轉組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四、擬同意轉組名單依各系申請表審核意見，彙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陳核公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 轉系 申請表

學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連絡電話	
原學系 組別年級 (目前 112 學年度之年級)	學系 組 年級	擬申請轉入 學系組別年級 (升 113 學年度後之年級)	學系 組 年級
申請轉系原因	家長意見及簽名	導師意見及簽章	原系主任意見及簽章

※上方粗框表格內各欄資料請同學逐一填寫並請家長、導師及原學系主任加註意見並簽章後，於公告轉系申請時間內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逾期不予受理。以下資料請勿填寫。

註 冊 與 課 務 組 查 核 資 格	1.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 僑生 ☐ 外國學生 ☐ 陸生 ☐ 公費生 ☐ 原住民生 2. 入學方式： ☐ 個人申請 ☐ 指考 ☐ 繁星 ☐ 單獨招生 ☐ 其他____ 3. 目前學籍狀態： ☐ 在籍 ☐ 休學	☐ 符合申請資格 ☐ 不符合申請資格 查核者：
師 資 培 育 處 意 見	轉系前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師資生： ☐ 轉入學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不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原師資生資格留原系)。 ☐ 轉入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含並行學系)，視轉入學系是否有師資生缺額，並經轉入學系甄選通過及師資培育處審查通過後，方可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教程生：轉系後仍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轉系前不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轉入學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不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轉入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含並行學系)，視轉入學系是否有師資生缺額，並經轉入學系甄選通過及師資培育處審查通過後，方可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其他： 奉 核後，轉系申請表暨名單 1 份送本處。	承辦人： 組 長： 處 長：
轉入學系 審核意見	☐ 同意轉入本系 組 年級 ☐ 不同意轉系申請	承辦人： 系主任：
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備註：一、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 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 轉學生。

(三) 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

二、轉系者，師資生名額留原系。經①轉入學系轉系甄選通過及經師資培育處審查通過，或②參加教育學程甄選考試通過，方可取得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該類科教育學程。

三、申請人應依各學系轉系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四、擬同意轉系名單依各系申請表審核意見，彙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陳核公告。